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9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志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23號、97年度毒偵字第16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海洛因壹包（檢驗前毛重拾壹點柒捌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檢驗前毛重拾貳點捌伍公克）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志孝因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聲請人以97年度偵字第16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毛重11.78公克，聲請書誤載為11.20公克）、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12.85公克）屬違禁物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，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員警於民國94年10月1日20時許，扣得被告所有之海洛因1包（檢驗前毛重11.78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檢驗前毛重12.85公克），並採其尿液送驗，結果呈嗎啡類及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，涉犯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以被告曾因連續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94年度上訴字第

01 368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，並經最高法院以95年度台上字
02 第2169號駁回上訴而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故本次施用第一
03 級、第二級毒品犯行，與前案為連續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
04 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為由，以97年度毒偵字第1685號為
05 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有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
06 驗報告、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、上開不起訴
07 處分書、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。

08 (二)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毛重11.78公克）、甲基安非他命1包
09 （毛重12.85公克），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定之第一
10 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法第4條、第8條、第11條之規定，不
11 得製造、販賣、運輸、轉讓、持有，為違禁物，自應宣告沒
12 收銷燬之。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14 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16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育汝

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9 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21 書記官 張子涵